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60%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本公司拟与江苏法尔胜路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本公司持有的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60%股权、江苏东纲金属制品有限公司60%股权、江阴法尔胜住电新材料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二、关于出售公司持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8号的钢材仓库的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同意将本公司拟与江苏法尔胜新型管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出售本公司持有的位于江阴市璜土镇石庄华特西路18号的钢材仓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按照公平、诚信、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

三、关于新增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该交易关联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而言都是必要的，交易双方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价格，对交易双方而言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程龙生

周 辉

李明辉

钟节平

2017 年 10 月 30 日